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黃以廷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1310
電子信箱：k6277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大內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二)字第114045420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0454209A00_ATTCH1.odt)

主旨：修正「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調用教師處理原則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調用教師處理原則」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法制處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含附件)、本局秘書室(含附件)、本局課程發展科(含附件)

